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瑋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玟宏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即債務人為沈玟宏，惟提出之釋明文件中客戶名稱為「威普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請確認或更正相對人即債務人姓名。
- 三、若相對人即債務人更正為「威普科技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威普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